

采购项目编号：FSCS-ZF-2025028

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消防
工程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消防工程维修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3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SCS-ZF-2025028
- 2、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消防工程维修项目
- 3、预算金额：680969.87 元
- 4、最高限价：680969.87 元
- 5、采购需求：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消防工程维修。
采购预算：680969.87 元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申请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承包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B证书资格。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3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

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¹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7:00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30

地 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30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7 室 2 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

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 系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办

电 话：1325936828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先生

电 话：1348484968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 系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办 电 话：13259368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3484849689
3	项目名称	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消防工程维修项目
4	项目概况	现有主要消防设施：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火门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设施等。由于前期设计及施工问题，消防设施存在问题较多，现需对全部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680969.87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

		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补递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 收件人：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3484849689 收件地址：榆林市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申请人具备消防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承包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 B 证书资格。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30 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30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7 室 2 座
13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

		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 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1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初次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保修期满无利息一次性付清。
17	施工地点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	--	--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6	招标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table><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工程竞争性磋商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0.7%=2.80 万元 (600-500)*0.55%=0.55 万元 服务费=1+2.8+0.55=4.35 万元 （3）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4）代理费打款账户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612899991013000356747 行号:301806000016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1.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8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9	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现场勘察

3.1 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进行

标书澄清等投标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付任何责任。

5、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5.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8、保密

8.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商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 9.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9.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9.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3.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3.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3.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3.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9.3.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3.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9.3.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 中 征 平 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3.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5、磋商报价

15.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

整。

15.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5.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7.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8、备选磋商方案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9.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9.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9.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

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9.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9.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响应文件）。

20.2.2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补递一正

两幅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响应文件），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收件人：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3484849689

收件地址：榆林市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20.2.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与评标

22、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存档备查。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

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2 宣读会议纪律；

23.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3.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4.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4.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4.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4.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4.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2 评审原则

24.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

2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4.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4.3.4.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3.4.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3.4.5.1 **磋商响应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3.4.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4.3.4.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3.4.5.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3.4.5.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4.3.4.5.6 **实质性条款响应：**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偏离；

24.3.4.5.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24.3.4.5.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4.5.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4.5.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4.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3.4.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4.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4.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联系人：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3484849689

6. 合同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磋商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3.6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3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32、重新采购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资质及项目负责人	申请人具备消防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承包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 B 证书资格。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7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网站截图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表 2 评审分值结构表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2.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2	实施方案 (44 分)	1、根据项目特点，分析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并有相对应的应对措施计 0～4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实施的施工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计 0～4 分。 3、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确保服务质量让采购人满意、无任何质量问题计 0～4 分。 4、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计划完整、可行计 0～4 分。 5、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械测量仪器配备供应计划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配备数量、种类、仪器先进性计 0～4 分。 6、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计 0～4 分。 7、针对本项目有工程质量控制及奖惩办法，办法明确、可实施计 0～4 分。 8、针对本项目工期，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计划清晰明了、措施具体可行计 0～4 分。 9、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计 0～4 分。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科学、合理、有效计 0-4 分。 11、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价值及可采纳性、合理性情况计 0-4 分。
2.3	人员配备 (10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计安排、人员安排、专业配备科学合理， 人力资源分配合理性计 0-5 分。 2. 其他人员提供本项目岗位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重复的岗位证书不计分。

2.4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7 月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消防系统维修工程类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2.5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计 0-5 分。
2.6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恶劣气候、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细，符合实际，实用性、针对性及操作性计 0-5 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三、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初次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保修期满无利息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完成。

四、工程承包范围：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工程成交价为 元（¥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_____。

六、工程期限：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计 天。

七、双方责任；

甲方：

设专人负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并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按时付款。

乙方：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维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2、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3、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做好施工记录。

5、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因施工技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有乙方承担。

6、工程竣工后，现场应打扫干净，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

八、工程验收：

工程达到设计要求且符合合同规定技术标准，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办理验收手续。

九、争议解决：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2)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 2、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消防工程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3、工程内容:现有主要消防设施: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火门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设施等。由于前期设计及施工问题,消防设施存在问题较多,现需对全部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二、施工范围

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消防工程维修项目施工项目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四、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二、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维修（其他方） 专业：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量 单 位	工程数量
1	CB001	消防水泵房安装无线液位显示器(带无线发射装置) 1. 消防水泵房安装无线液位显示器（带无线发射装置）	台	1
2	031001002001	压力仪表 DN16	台	6
3	030701003001	消火栓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150 4.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5. 除锈、刷油、防腐设计要求：红色调和漆 2 遍 6. 水冲洗、水压试验设计要求：管道水冲洗压力试验	m	70
4	031001003001	流量仪表	台	1
5	030701019001	消防水泵接合器	套	1
6	030601004001	碳钢铁皮封管（60*40）	m	35
7	B-003	防火阀 1. 600*400	个	1
8	030309004001	油箱和油系统设备	台	1
9	020109004001	水泥砂浆零星项目	m2	231.2
10	B-002	阻火器 1. DN50	套	1
11	030208001002	电力电缆	m	300
12	020402007001	钢质防火门	樘	75
13	B-001	挡水挡鼠板 1. 高度 20cm，宽 120cm	平米	0.48
14	030208001001	电力电缆	m	5
15	CB002	水泵房液位显示探测线路，无线发射线路、供电线路穿管铺设安装连接 1. 水泵房液位显示探测线路，无线发射线路、供电线路穿管铺设安装连接	m	25
16	CB003	消防控制室安装消防水池水位显示器（带无线接收装置） 1. 消防控制室安装消防水池水位显示器（带无线接收装置）	台	1
17	CB004	消防控制室水位显示装置供电线路、无线接收线路穿管铺设连接 1. 消防控制室水位显示装置供电线路、无线接收线路穿管铺设连接	m	12
18	CB006	执勤楼屋顶排烟风机房加装感烟探	个	1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维修（其他方） 专业：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测器，线路铺设连接，探测器编码编程调试（烟感型号 JF-Y301A 底座 DB21） 1. 执勤楼屋顶排烟风机房加装感烟探测器，线路铺设连接，探测器编码编程调试（烟感型号 JF-Y301A 底座 DB21）		
19	030705009001	警报装置 1. 形式：排烟风机房、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加装消防电话分机，消防电话编码测试（电话分机型号：IG3602）	台	4
20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RVVSP2*1.5mm ²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消防电话屏蔽电缆铺设连接	m	450
21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DN32 3. 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外镀锌线管延墙铺设固定，套丝连接 4. 室外线管防腐防锈漆涂刷	m	350
22	030212001002	室外部分区域地面破拆开沟，镀锌管铺设，管沟恢复	m	45
23	CB007	防腐冷缠带采购、室外线管防腐缠绕 1. 防腐冷缠带采购、室外线管防腐缠绕	米	180
24	CB008	防腐漆（20KG）采购、室外线管涂刷 1. 防腐漆（20KG）采购、室外线管涂刷	kg	40
25	CB009	原消防控制室区域报警主机拆除，线路整理 1. 原消防控制室区域报警主机拆除，线路整理	台	1
26	CB010	原消防控制室电话盘广播盘拆除，线路整理 1. 原消防控制室电话盘广播盘拆除，线路整理	个	1
27	030705007001	报警联动一体机 1. 多线制：消防控制室安装 CRT 图形显示装置（CRT2000）	台	1
28	CB011	柴油发电机风道孔洞封堵（砖+水泥砂浆，洞口尺寸 1m*1m）	m ²	1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维修（其他方） 专业：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量 单 位	工程数量
29	030212003002	电气配线 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4*1.5mm² 耐火电缆)	m	150
30	030705007002	报警联动一体机 1. 多线制:消防控制室区域报警主机更换为立柜报警主机(包含机柜、回路板、控制板、显示屏)(JB-TG -JF999-H)	台	1
31	030705005001	报警控制器 1. 总线制:集中报警主机增加广播盘(IG6300 入柜式, 300W)	台	1
32	030705005002	报警控制器 1. 总线制:集中报警主机增加广播功率放大器(IG7500 500W)	台	1
33	030705005003	报警控制器 1. 总线制:集中报警主机增加电话盘(IG1602 126门)	台	1
34	030705005004	报警控制器 1. 总线制:集中报警主机增加多线控制盘(JF999-CD8C)	台	1
35	030705005005	报警控制器 1. 总线制:集中报警主机增加总线控制盘(JF999-CK90D)	台	1
36	030705005006	报警控制器 1. 总线制:集中报警主机增加电源盘(面板式 10A)	台	1
37	030205001001	蓄电池 1. 名称、型号:备用电池(12V/7AH)	个	2
38	CB015	室内消火栓水泵控制柜搬迁安装(星三角+双电源+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8.5KW, 防护等级 IP55), 线路连接调试 1. 室内消火栓水泵控制柜搬迁安装(星三角+双电源+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8.5KW, 防护等级 IP55), 线路连接调试	台	1
39	CB016	室外消火栓水泵控制柜搬迁安装(星三角+双电源+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5KW, 防护等级 IP55), 线路连接调试 1. 室外消火栓水泵控制柜搬迁安装(星三角+双电源+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5KW, 防护等级 IP55), 线路连接调试	台	1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维修（其他方） 专业：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40	030208004001	电缆桥架 1. 型号、规格：柴油发电机配电室裸露线路铺设桥架、加装盖板(440mm* 500mm) 2. 支撑架制作安装	m	8
41	CB017	执勤楼四层新增房间原玻璃框架拆除 (1220mm*970mm)	个	2
42	020406002001	执勤楼四层新增房间储烟仓内订做安装自然排烟窗 (1220mm*970mm)	樘	2
43	CB023	执勤楼四层新增房间自然排烟窗安装就地执行机构	套	2
44	CB019	执勤楼四层健身房原玻璃框架拆除 (1320mm*870mm)	个	4
45	020406002002	执勤楼四层健身房储烟仓内订做安装自然排烟窗 (1320mm*870mm)	樘	4
46	CB024	执勤楼四层健身房自然排烟窗安装就地执行机构	套	4
47	CB021	副楼大厅窗户上部原玻璃框架拆除 (1100mm*1480mm)	个	2
48	020406002003	副楼大厅储烟仓内订做安装自然排烟窗 (1100mm*1480mm)	樘	2
49	CB022	副楼大厅自然排烟窗安装就地执行机构	套	2
50	020403003001	执勤楼二层三层左右敞开楼梯间楼梯口安装联动型挡烟垂壁(2.65m*0.5m)，线路穿管铺设，控制箱、就地操作按钮安装 1. 执勤楼二层三层左右敞开楼梯间楼梯口安装联动型挡烟垂壁(2.65m *0.5m)，线路穿管铺设，控制箱、就地操作按钮安装	樘	4
51	020403003002	执勤楼二层三层四层中间敞开楼梯间楼梯口安装联动型挡烟垂壁(5m* 0.5m)，线路穿管铺设，控制箱、就地操作按钮安装 1. 执勤楼二层三层四层中间敞开楼梯间楼梯口安装联动型挡烟垂壁(5 m*0.5m)，线路穿管铺设，控制箱 、就地操作按钮安装	樘	4
52	020403003003	执勤楼二层三层四层中间敞开楼梯间楼梯口安装联动型挡烟垂壁(5m* 0.5m)，线路穿管铺设，控制箱、就地操作按钮安装 1. 执勤楼二层三层四层中间敞开楼梯间楼梯口安装联动型挡烟垂壁(	樘	2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维修（其他方） 专业：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5m*0.5m），线路穿管铺设，控制箱、就地操作按钮安装		
53	030705004001	模块(接口) 1.名称:执勤楼挡烟垂壁报警系统联动线路铺设、控制模块编码安装， 联动程序编辑调试（模块型号 JF-M3 25A，底座 DZ-MK4）	只	9
54	030705001001	点型探测器 1.多线制:执勤楼各房间及一层车库安装感烟探测器，吊顶破拆、线路穿管铺设安装（感烟探测器型号 JF- Y301A 底座 DB21）	只	62
55	030705003001	按钮 1.规格:执勤楼车库安装手动报警按钮，线路穿管铺设安装(手报型号 JF-B313-B,底座 DZ-B313-B)	只	4
56	030705009002	警报装置 1.形式:执勤楼车库安装声光警报器，线路穿管铺设安装（声光警报器型号 JF-G343，底座 DZ-G341）	台	4
57	030705009003	警报装置 1.形式:执勤楼车库安装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线路穿管铺设安装（扬声器型号：壁挂式 GRT-SP2301 3W /120V）	台	4
58	030213003001	装饰灯 1.型号:执勤楼各层走道、一层车库增加应急照明灯具，线路穿管铺设（220v 3W）	套	28
59	030213003002	装饰灯 1.型号:执勤楼一层疏散门厅安装安全出口标识，线路穿管铺设安装（2 20v 3W）	套	1
60	030213003003	装饰灯 1.型号:执勤楼一层疏散门厅安装应急照明灯具，线路穿管铺设安装（2 20v 3W）	套	1
61	030212001003	电气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KBG 3.规格:KBG20 4.配置形式及部位:管道涂刷防火涂料	m	1740
62	030212003003	电气配线 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阻燃双绞线(2*1.5mm²)	m	3000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维修（其他方） 专业：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改造（消防队）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20406001002	附楼厨房与就餐区采用防火玻璃窗（A1.00）进行分隔，下部打饭窗口采用推拉窗，窗户固定墙面破损恢复	m2	9
2	CB001	灭火器 1. 名称：灭火器 2. 规格：MFZ/ABC 4KG 3. 配备灭火器箱 4. 执勤楼四层新增房间	具	4
3	030701008001	带短管甲乙的法兰阀门	个	6
4	030701008002	偏心异径管	个	4
5	040801005001	拆除管道	m	5
6	040205004001	标志板	块	60
7	0309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材质：镀锌钢板 2. 形状：矩形	m2	28
8	030903011001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 1. 类型：防雨百叶 2. 规格：600*400	个	1
9	040503003001	消火栓安装 1. 部位：消火栓箱 2. 型号：消火栓箱（包含 DN65 栓头、消防水带、消防水枪、软管卷盘各一个，手提式 MFZ/ABC4KG 干粉灭火器 2 具）	个	2
10	040503003002	消火栓安装 1. 部位：试验消火栓 2. 型号：室内消火栓增加压力表包括 1.6MP 压力表、表弯、球阀等）	个	1
11	030701003001	消火栓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100 4.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5. 除锈、刷油、防腐设计要求：红色调和漆 2 遍 6. 水冲洗、水压试验设计要求：管道水冲洗压力试验	m	60
12	030701003004	消火栓镀锌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100 4.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m	60
13	020302001001	现有石膏板吊顶及龙骨拆除	m2	48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改造（消防队）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4	020302001002	天棚吊顶恢复 1.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石膏板吊顶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刮腻子两遍 、乳胶漆两遍	m2	48
15	CB002	灭火器 1. 名称:灭火器 2. 规格:MFZ/ABC 4KG 3. 配备灭火器箱 4. 锅炉房	具	4
16	CB003	灭火器 1. 名称:灭火器 2. 规格:MFZ/ABC 4KG 3. 配备灭火器箱 4. 附楼活动大厅	具	10
17	CB004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5 1. 名称:二氧化碳灭火器 MT5 2. 其他:二氧化碳灭火器 (MT5) 及配套灭火器箱 (每组 2 具 MT 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1 个配套灭火器箱)	个	6
18	030213003001	装饰灯 1. 名称:疏散标识 2. 型号:220V 3W 3. 安装位置:执勤楼四层	套	5
19	030213003002	装饰灯 1. 名称:安全出口 2. 型号:220V 3W 3. 安装位置:执勤楼四层	套	5
20	030213003003	装饰灯 1. 名称:应急照明灯 2. 型号:220V 3W 3. 安装位置:执勤楼四层	套	10
21	030213003004	装饰灯 1. 名称:蓄电池吸顶照明灯 2. 安装高度:屋顶排烟机房、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	套	5
22	030213004001	荧光灯 1. 名称:双管带应急照明日光灯 2. 安装: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	套	6
23	030204018001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执勤楼屋顶排烟风机控制柜其他用电设备拆除	台	1
24	030705001001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只	11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改造（消防队）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多线制:JF-Y301A		
25	030705003001	按钮 1. 规格:手动报警按钮 2. JF-B313-B	只	15
26	030705009001	警报装置 1. 形式:声光报警器 2. JF-G343	台	15
27	030705009002	警报装置 1. 形式:应急广播扬声器 2. GRT-SP2201 3W/120V)	台	4
28	030701003002	消火栓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100 4.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5. 除锈、刷油、防腐设计要求:红色调和漆 2 遍 6. 水冲洗、水压试验设计要求:管道水冲洗压力试验 7. 执勤楼一层配电间	m	8
29	030701003003	消火栓镀锌钢管 (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100 4.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5. 除锈、刷油、防腐设计要求:红色调和漆 2 遍 6. 水冲洗、水压试验设计要求:管道水冲洗压力试验 7. 执勤楼一层配电间	m	8
30	030213003005	装饰灯 1. 名称:应急照明灯 2. 型号:220V 3W 3. 安装位置:附楼疏散走道	套	7
31	030213003006	装饰灯 1. 名称:安全出口 2. 型号:220V 3W 3. 安装位置:附楼疏散门上方	套	6
32	030705001002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多线制:JF-Y301A 3. 类型:附楼各房间	只	14
33	030705001003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温探测器 2. 多线制:JF-W302A 3. 类型:附楼厨房	只	3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改造（消防队）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4	030705009003	警报装置 1. 形式:声光报警器 2. JF-G343 3. 附楼疏散走道	台	2
35	030705003002	按钮 1. 规格:手动报警按钮 2. JF-B313-B 3. 附楼疏散走道	只	2
36	030705009004	警报装置 1. 形式:应急广播扬声器 2. 壁挂式 GRT-SP2301 3W/120V)	台	3
37	030705004001	模块(接口) 1. 名称:控制模块 2. 输出形式:JF-M325A 3. 附楼厨房	只	1
38	030705004002	模块(接口) 1. 名称:控制模块 2. 输出形式:JF-M321A 3. 附楼厨房	只	1
39	030705006001	联动控制器 1. 多线制:气体灭火控制器 2. 总线制:JF999-QMH1	台	1
40	030204018002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气体灭火系统电源箱	台	1
41	030205001001	蓄电池 1. 名称、型号:气体灭火系统设备电源备用电池	个	2
42	030204018003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防雨防水防护箱 (IP 55) 2. 规格:变配电室室外安装气灭主机及电源箱防雨防水防护箱 (IP55)	台	2
43	030705001004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温探测器 2. 多线制:JF-W302A 3. 类型:变配电室	只	50
44	030705001005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多线制:JF-Y301A 3. 类型:变配电室	只	30
45	030213003007	装饰灯 1. 名称:放气勿入指示牌 2. 型号:220V 3W 3. 安装位置:变配电室门口	套	1
46	030705003003	按钮	只	1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改造（消防队）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规格:紧急启动按钮 2. 变配电室门口手动紧急启动按钮盒安装		
47	030705009005	警报装置 1. 形式:声光警报器 2. JF-G343 3. 附楼疏散走道	台	15
48	030705003004	按钮 1. 规格:紧急启动按钮防雨罩 2. 变配电室室外声光、放气勿入、紧急启动按钮防雨罩	只	3
49	CB009	气灭防护区泄压装置 1. 名称:气灭防护区泄压装置 2. 气灭防护区泄压装置安装, 缝隙封堵 (泄压装置型号 0.12)	台	1
50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RVVSP 2*1.5mm ²	m	80
51	030702007001	贮存装置 1. 规格:气灭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台	3
52	030213003008	装饰灯 1. 名称:防爆 LED 吸顶灯 2. 型号:220V 3W 3. 安装位置:附楼疏散走道	个	1
53	030213003009	装饰灯 (拆除) 1. 名称:照明灯 2. 型号:220V 3W	个	1
54	030705001006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多线制:JF-Y301A 3. 类型:变配电室	只	20
55	030212003002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耐火电缆 2*1.5mm ²	m	260
56	030705009006	警报装置 1. 形式:应急广播扬声器 2. 壁挂式 GRT-SP2301 3W/120V)	台	1
57	030705004003	模块(接口) 1. 名称:广播模块 2. 输出形式:JF-M323A 3. 附楼厨房	只	3
58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KBG 3. 规格:KBG20 4. 配置形式及部位:管道涂刷防火涂	m	130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特勤消防站改造（消防队）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量 单 位	工程数量
		料		
59	030212003003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阻燃双绞线(2*1.5mm²)	m	300
60	030706001001	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 1. 点数:整体报警系统联动编程、调试	系统	1
61	030706002002	室内消火栓管网打压注水,漏点排查维修 1. 室内消火栓管网打压注水,漏点排查维修 230米	系统	1
62	CB014	室外消火栓系统管网打压注水,漏水点排查维修 1. 室外消火栓系统管网打压注水,漏水点排查维 修 160米	系统	1
63	030705005001	报警控制器 1.多线制:燃气报警系统	台	1
64	030204018004	配电箱 1.名称、型号:风机安装控制柜	台	2
		分部小计		
本页合计				
合计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 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投标人 (公司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说明：1、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 5.1-5.4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操作流程：自主上报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点击信用承诺-我要承诺（通用型），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点击附件上传承诺书。

5.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5.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5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十一、服务承诺书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对参加此次“榆神工业区消防救援大队清水园站消防工程维修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证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五、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